

##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收盘，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三星新材”）董事、副总经理、技术负责人张金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7.2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5%，董事、副总经理王雪永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.3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5%，财务负责人杨佩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5.3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4%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披露《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53）。因个人资金需求，张金珠女士、王雪永先生、杨佩珠女士分别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通过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68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4%，未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。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若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，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2022 年 12 月 26 日，公司收到张金珠女士、王雪永先生、杨佩珠女士分别出具的《告知函》，获悉，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，张金珠女士累计卖出 1,000 股所持公司股份，杨佩珠女士累计卖出 20,000 股所持公司股份，王雪永先生未卖出所持公司股份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张金珠女士、王雪永先生、杨佩珠女士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股东身份         | 持股数量<br>(股) | 持股比例  |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张金珠  |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| 273,000     | 0.15% | 其他方式取得: 273,000 股 |
| 王雪永  |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| 273,000     | 0.15% | 其他方式取得: 273,000 股 |
| 杨佩珠  |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| 273,000     | 0.15% | 其他方式取得: 273,000 股 |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 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| 股东名称 | 减持数量<br>(股) | 减持比例   | 减持期间                 | 减持方式   | 减持价格区<br>间<br>(元/股) | 减持总金<br>额(元) | 减持完成情况     | 当前持股<br>数量(股) | 当前持<br>股比例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张金珠  | 1,000       | 0.001% | 2022/6/29~2022/12/26 | 集中竞价交易 | 13.6—13.6           | 13,600       | 未完成：67000股 | 272,000       | 0.15%      |
| 王雪永  | 0           | 0%     | 2022/6/29~2022/12/26 | 集中竞价交易 | 0—0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| 未完成：68000股 | 273,000       | 0.15%      |
| 杨佩珠  | 20,000      | 0.01%  | 2022/6/29~2022/12/26 | 集中竞价交易 | 13.51—<br>13.52     | 270,300      | 未完成：48000股 | 253,000       | 0.14%      |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王雪永先生基于市场情况，未实施减持。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  
本次减持计划未承诺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。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27日